

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》講義（一） 簡釋書名作者

學戒的目的？

- 1.
2. 令正法久住。《善見律》：毘尼藏者，是佛法壽，毘尼藏住，佛法亦住。
- 3.

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

一、釋名：南山律

所云「南山律」者，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，後世因稱其撰述曰南山律。

1. 南山律作者--道宣律師略傳

- 隋文帝開皇十六年(596)四月八日生於京兆。
- 《宋高僧傳》：母娠而夢月貫其懷。復夢梵僧語曰：汝所妊者即梁朝僧祐律師(445-518 齊梁時代的律學大師)，宜從出家，崇樹釋教。
- 十歲，遍覽群書。十二歲善閑文藻。
- 十五歲，往事日嚴寺慧顓和尚。
- 十六歲，兩旬之間，誦法華經一部。
- 十七歲，剃落。
- 二十歲，奉詔依智首律師受具。頂戴寶函、繞塔行道，感舍利降函，乃進受具戒。
- 二十六歲，依首習律，纔聽一遍方議修禪。顓師呵之，「戒淨定明，慧方有據。」令聽二十遍已。時經六載。乃坐山林行定慧，晦迹於終南。
- 三十一歲，創製行事鈔（40 重修）。至宋代，對《行事鈔》的解釋多達 62 家。
- 曾到魏郡訪問名德法勵律師(569-635)，請決疑滯。
- 三十九歲，出隨機羯磨一卷、含注戒本一卷、戒本疏三卷（55 重修）。
- 四十歲，出隨機羯磨疏（52 重修）。
- 五十一歲，隱居終南山豐德寺，擯影不出十二載。
- 行「般舟三昧」二十一遍。
- 著作涵蓋有：贊、集、觀、儀、傳、錄、疏、鈔八大類，著作共五十七種，二百六十七卷。
- 六十三歲，唐高宗為皇太子建西明寺，詔為上座，乃居京師。三藏奘師至止，詔與翻譯，任綴文大德。

- 於西明寺夜行道，足跌前階，有物扶持，履空無害，乃毘沙門天王之子那吒，護法之故擁護和尚。
- 七十二歲，創築戒壇於終南山淨業寺。三果梵僧禮壇，讚曰：「自佛滅後，像法住世，興發毘尼，唯師一人」也。
- 七十二歲，春，冥感天人來談律相，成《律相感通錄》，正古譯之謬。
- 七十二歲，乾封二年十月三日設無遮大會。午時，道俗咸聞天樂異香，律祖斂容遷化。
- 唐懿宗咸通十年(869)，追諡「澄照」，又稱「澄照大師」。宋徽宗崇寧二年(1103)，又加諡「法慧大師」。
- 道宣律祖--文綱律師--弘景律師--鑑真律師，日本後世稱鑑真律師為日本律宗初祖，尊稱宣祖為高祖。

2.南山律在家備覽內容特色

南山以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諸義，而釋通《四分律》。貫攝兩乘，囊包三藏，遺編雜集，攢聚成宗。

其撰述最著者，為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《四分律含註戒本疏》《四分律隨機羯磨疏》世稱為「南山三大部」。

逮及北宋，元照律師居錢塘靈芝寺，中興南山律宗。撰《資持記》以釋《行事鈔》，撰《行宗記》以釋《戒本疏》，撰《濟緣記》以釋《羯磨疏》。

今輯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即據已上諸書而為宗本，併採擷南山《拾毗尼義鈔》、《釋門歸敬儀》、靈芝《芝苑遺編》等，以為輔助。

釋名：在家備覽

備覽：作為常備、常去閱覽複習之扼要教授。

二、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》編輯者：弘一大師

三、編輯此書之凡例

冠▲者，示此文別起。

冠△者，示與前義有所關係。

△下：續云：此文與前段相續。

又云：此文與前不相續而義有關係。

於大科旁加＝記號，於小科旁加—記號。